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狮金函〔2021〕1号

签发人：张辉程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呈报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石狮市金融工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予以呈报，请审阅。

此函。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1月5日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引言

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写。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www.shishi.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年报有疑问，可与石狮市金融工作局综合股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2012 室，邮编：362700，联系电话：0595-82229985，电子邮件：sssjrb@qq.com）。

一、总体情况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石狮市金融工作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条例》《办法》和《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打造，不断加强用权公开，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发布 4 篇政策解读,历年累计信息 219 条;截止至 12 月 31 日,共办理 12345 热线 5 条,办结率达 100%,办理网络平台咨询 1 条,办结率 100%。积极开展议案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 年,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通知》(狮政办〔2020〕8 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案的通知》(狮政办〔2020〕9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办市人大建议 2 件(其中 1 件主办,1 件协办),承办市政协提案 7 件(1 件独办,6 件协办),共计 9 件。承办件中涉及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推产业发展创新等多方面工作,我局主动对接代表及提案人,将落实工作详细答复,并以电话联系、赴单位拜访等多种形式取得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地公开发布。同时通过微信客户端、公众号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知识、助力疫情防控、信用知识等信息,覆盖人群范围超二十万人。今年来,进企业举办金融沙龙活动 7 场,通过互动解答企业最关心的融资问题,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2020 年,未受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2020年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34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规范填写《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宣传作用，利用新媒体推送人才金融服务专线上线、成立金融服务小分队、建立村级金融服务点等信息，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全媒体、全方位宣传完善不动产抵押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普及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相关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管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中，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对落实不到位股室、直属事业单位进行通报，责令撰写整改报告，并不定期开展自查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等方面还理解不到位，没有做到全面公开；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二) 具体解决措施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认识，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